

广东省郁南县恒基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白云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4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2021年12月11日云浮市自然资源局组织评审专家组（名单附后）对郁南县恒基矿业有限公司申报和广州中地地质勘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郁南县恒基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野外现场考察和会议评审，会前专家组成员认真审阅了《方案》、附图和附件，评审会上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和答辩，经专家充分分析讨论后，形成下列评审意见：

一、矿山基本情况

郁南县恒基矿业有限公司连滩恒德石场目前为停采矿山，采矿权许可证号为C4453002010097130074738，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6年9月7日至2022年1月7日；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白云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10.00万立方米/年；矿区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0.0365平方公里；开采深度由125米至70米标高。

二、编制依据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4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即“在办理采矿权延续时，矿山企业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适用期的或方案剩余服务期少于采矿权延续时间的，应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该《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等有关规程与规定，并依据矿山现有的《开发利用方案》和

《储量年报》结合矿山现状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

三、完成的实物工作量

本次工作完成的主要实物工作量见表 1。

表 1 完成的主要实物工作量一览表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收集资料	《1:20 万罗定幅区域地质测量报告书》(广东省地质局区测大队 763 队, 1964 年)	份	1
	《广东省郁南县连滩镇石脚雄伟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普查报告》及评审意见、备案证明	份	1
	《广东省郁南县连滩镇石脚雄伟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评审意见、备案证明	份	1
	《广东省郁南县连滩镇石脚雄伟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及评审表	份	1
	《广东省郁南县连滩镇石脚雄伟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评审意见书、备案登记表	份	1
	矿区 2015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份	1
	矿区 2017 年度矿山储量年报	份	1
	矿区及附近范围土地利用现状图	份	1
	矿区及附近范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份	1
	矿山现状的调查、矿区现场测量以及业主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份	若干
矿山地质环境综合调查	地面调查面积	km ²	0.70
	评估区面积	km ²	0.64
	调查线路	km	4.0
	综合调查点	个	35
	现场拍照片	张	40
编制成果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文字报告。	份	1
	广东省郁南县恒基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估图	幅	1
	广东省郁南县恒基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预测评估图	幅	1
	广东省郁南县恒基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部署图	幅	1
	评估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幅	1
	评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幅	1
	广东省郁南县恒基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白云岩矿矿区土地损毁预测图	幅	1
	广东省郁南县恒基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白云岩矿矿区土地复垦规划图	幅	1
	广东省郁南县恒基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白云岩矿正射投影图	幅	1
	方案文本及附图电子文档。	份	1

四、技术方法和工作程度

在充分收集和利用已有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2016 年 12 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 0223-2011)、《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1-2011)和《广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广东省地

质灾害防治协会，2018年1月）等规定进行野外调查，《方案》编制工作基础资料基本齐备，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法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工作程度基本满足有关要求。

五、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情况

1、《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条件、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和评估区重要程度，确定评估区的面积为63.7935hm²。鉴于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中型，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符合有关技术规范。

2、《方案》现状评估，已发地质灾害为崩塌，其危害性小、危险性小，地质灾害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较轻；现状评估采矿活动对含水层的影响程度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严重，对水土环境污染影响较轻。综合现状评估矿业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严重。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影响评估结果正确。

3、《方案》预测采矿活动可能引发或遭受的地质灾害为滑坡/崩塌、泥石流，综合预测评估地质灾害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较严重；预测矿山采矿活动对含水层的影响程度较轻，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程度严重，对水土环境污染的影响程度较轻，综合预测评估采矿活动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严重。

根据预测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划分为1个严重区（I）、1个较严重区（II）和1个较轻区（III），其中严重区（I）为露天采场范围，面积4.7317hm²，占评估区面积7.4%；较严重区（II）为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及其影响范围，分区面积2.6589hm²，占评估区面积4.2%；较轻区（III）为评估区内除严重区（I）和较严重区（II）以外其他区域，分区面积为56.4029hm²，占评估区面积88.4%。矿山地质环境影响预测评估结果基本合理。

六、土地损毁评价情况

《方案》对土地利用和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评价，矿山建设及开采活动已损毁土地面积为6.2697hm²，拟损毁土地面积1.1209hm²，共计损毁土地面积7.3906hm²，损毁的土地类型和面积分别为旱地1.9174hm²、其它草地0.2709hm²、采矿用地5.0572hm²和果园0.0493hm²，未占用基本农田或高标准农田，土地权属为郁南县连滩镇思和村民委员会。

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与土地复垦范围

1、《方案》根据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现状及预测评估结果，将评估区划分

为1个重点防治区(A)、1个次重点防治区(B)和1个一般防治区(C),其中重点防治区(A)露天采场范围,面积4.7317hm²,占评估区总面积的7.4%;次重点防治区(B)为工业场地和矿山道路范围,面积2.6589hm²,占评估区总面积的4.2%;一般防治区(C)为评估区内除了重点和次重点防治区以外其它范围,面积56.4029hm²,占评估区总面积的88.4%。地质环境治理分区基本合理。

2、《方案》根据土地损毁现状与预测,结合土地适宜性评价,确定矿山土地复垦责任范围为7.3906hm²,土地复垦方向为旱地(1.6687hm²)、其它草地(5.5559hm²)和园地(0.1660hm²),土地复垦总面积7.3906hm²,复垦率100%。复垦方向和范围基本合理。

八、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

《方案》从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和生态环境协调性等方面,分析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可行性;从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复垦适宜性、水土资源平衡等方面,分析了矿区土地复垦可行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充分,结论正确。

九、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部署和措施

《方案》结合工程措施、监测措施与管护措施进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部署。主要措施有严格控制开采边坡参数、边坡分级、修建截排水沟、修建沉淀池、修建台阶植生槽、采场边坡壁面复垦、购买客土、平台及底板覆土、土地翻耕疏松、构筑物拆除、植被管护与监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等。工程部署和措施基本可行。

十、经费估算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经费静态估算总额为529.52万元,动态估算总额为578.40万元,价差预备费为48.88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经费静态估算为59.09万元、动态估算为59.09万元,土地复垦工程经费静态估算为470.43万元、动态估算为519.31万元。

经费预算依据较充分,基本符合矿山实际情况,《方案》估算的经费基本合理。

十一、存在问题与建议

- 1、现状地形图与实际地形不符,补充修编现状地形图和野外调查资料。
- 2、补充说明矿山开采现状,特别是前期越界开采(超深和超边界)和露

天采场边坡未按照《开发利用方案》执行情况。

3、补充说明前期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的量化指标。

4、应选择同类型矿种进行矿山案例对比分析。

5、按照规范补充完善矿山地质灾害预测评估。

6、合理控制复垦场地标高、土地复垦方向和复垦责任范围，补充土地复垦验收标准。

7、编制单位应针对各位专家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和补充，完善文本、图表及相关附件。

8、矿山企业应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和采矿后，严格按照《方案》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

十二、评审结论

综上所述，该《方案》基础资料详实，编制依据充分，工作方法和技术路线正确，内容齐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措施合理可行，结论正确，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规范和有关文件规定，专家组一致同意评审通过。编制单位应根据专家组意见对该《方案》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并复核通过后，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和备案。

专家组组长：钟晓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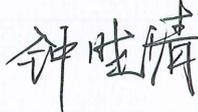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1日

附：评审专家组成员签名表

广东省郁南县恒基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白云岩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改复核意见

云浮市自然资源局：

由郁南县恒基矿业有限公司申报和广州中地地质勘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省郁南县恒基矿业有限公司建筑用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于2021年12月11日通过了评审。经复核，该《方案》已经按照专家组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现达到了专家组的要求，同意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和备案。

评审专家组组长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